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A-0101-20130630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系友章程

版 次：04 20130630 修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系友章程

2013.06.30 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系友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譯名稱為 Providenc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and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。
- 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宗旨如下：加強系友與母系之聯繫，促進情感、砥礪學術研究、互助合作、團結校友力量、發揚愛系精神、協助母系之發展、以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址設於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縣沙鹿鎮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。
- 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一、聯繫歷屆系友情誼，加強團結，相互扶持，共創美好前程。
二、動員系友會之力量，協助母系發展。
三、提供就業機會，協助畢業生求職。
四、設置獎助學金。
五、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：凡本系歷屆畢業或結業系友均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發言、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等權。
- 第七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擔任幹部、參與本會之諮詢編組，及繳納會費等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推動各項工作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九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議決理、監事會之報告。
三、議決入會費，常年會費，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經費預算、決算。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（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）
- 第十條：本會置理事長一名，理事二七名，候補理事一三名。監事會置監事一三名，候補監事一二名。候補理事、監事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長由會員大會推選之，理事、候補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監事由理事長遴選委任之。
- 第十一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二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三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四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二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- 三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十四條：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會員大會罷免者。
- 第十五條：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它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任；辭職時亦同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，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- 第十六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小組或其它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定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十七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（均為義務職）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，均由理事長召集，並副知本系系友聯絡室派員列席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。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- 第十九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一、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。
 - 二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四、本會之解散。
 - 五、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一條：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- 第二十二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- 一、會費。
 - 二、自由捐贈或特定對象勸募。
 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- 四、其它收入。
- 第二十三條：本會會計年度國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第二十四條：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）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- 第二十五條：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0.07.18 修訂
2009.01.17 修訂
2000.05.21 修訂